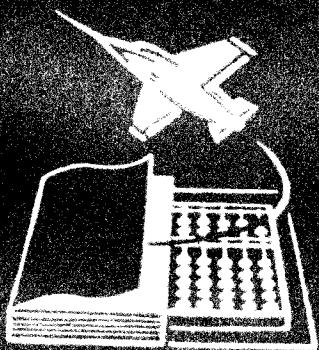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财务与会计



(沪)新登字304号

责任编辑：姜恺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与会计

李海波 余世钧 濮近兴 主编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2230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75 插页 2 字数 335,000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429-0101-X/F·0099

定价：7.40元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外向型经济已经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大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为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有益的作用。为了满足广大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需要，努力发挥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示范效应，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和上海市财政、税务局的同志共同组织编写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与会计》一书。

这本书首次尝试把财务与会计融合在一起，较为清楚、系统地论述了合营企业在资本、资产、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方面的管理与核算的有关知识，并介绍、列举了实际的做法和事例，这将给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同志提供参考和帮助。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提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水平。我衷心希望它将在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形成、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周有道

1991年4月

前　　言

为了适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教学和岗位培训的需要，由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和上海市财政、税务局组织了长期从事财会教学和实际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联合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的编写以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为主，按照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吸收了近年来财会研究的新成果，是一本内容新颖、富有特色、实用性强的规范化读物。它适合成人和普通高校财会教学需要，可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和理论、教育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李海波、余世钧、濮近兴主编，余名岳、蒋瑛、钱松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余名岳（第一、二、六章），高寿昌（第三、十六章），张一平（第四、五、十五章），李海波（第七章），蒋瑛（第八、十、十一章），叶汉英（第九章），叶克金（第十二、十四章）和王伟衡（第十三章）。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余名岳和上海市财政局濮近兴等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核和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兰少海、吴庆成、陶国勋、白宏吉、赵为国、黄瑜、周崇文，上海市财政局周有道、毛亦，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秦予敏等同志以及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撰写过程中还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著、教材，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又限于水平，书里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合营企业的意义.....	1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建立程序及其组织机构.....	5
第三节 合营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特点和原则.....	10
第四节 合营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任务.....	13
第二章 投入资本的管理与核算	16
第一节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6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管理.....	35
第三节 股份制.....	42
第四节 投入资本的会计核算.....	44
第三章 借入资本的管理与核算	48
第一节 借入资本管理的意义.....	48
第二节 借入资本的管理.....	50
第三节 借入资本的核算.....	59
第四章 货币资金与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74
第一节 现金管理与银行存款的管理.....	74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77
第三节 外汇收支业务的有关规定.....	79
第四节 现金与银行存款的核算.....	88

第五节 外汇收支业务的核算方法.....	91
第六节 调剂外汇的管理与核算.....	103
第五章 往来款项及票据的管理与核算.....	106
第一节 银行结算办法.....	106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109
第三节 往来款项的核算.....	113
第四节 票据的核算.....	120
第六章 存货的管理与核算.....	132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和分类.....	132
第二节 存货的管理.....	134
第三节 存货的计价.....	142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151
第七章 长期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160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管理.....	160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73
第八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7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179
第二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	18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88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9
第九章 产品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203
第一节 产品成本管理和核算的意义.....	203
第二节 生产费用分类、产品成本项目及	

	产品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205
第三节	产品成本的管理方法.....	210
第四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218
第五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223
第十章	销售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237
第一节	产品销售收入的意义.....	237
第二节	产品销售收入的管理.....	238
第三节	产品销售的核算.....	243
第十一章	利润的管理与核算.....	254
第一节	利润的构成.....	254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55
第三节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262
第十二章	财务预测.....	270
第一节	财务预测的意义和方法.....	270
第二节	资金预测.....	271
第三节	销售预测.....	278
第四节	产品成本预测.....	284
第五节	利润预测.....	288
第十三章	内部财务、会计控制.....	293
第一节	内部财务、会计控制的意义和作用.....	293
第二节	财务、会计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295
第三节	财务控制的内容和方法.....	297
第四节	会计控制的内容和方法.....	301
第五节	财务会计控制与审计的联系和区别.....	306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与分析	310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种类	31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312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325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36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341
第六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344
第十五章	合营中方的管理与核算	352
第一节	合营中方财务管理	352
第二节	合营中方的会计核算	359
第三节	合营中方会计报表	363
第十六章	解散与清算	368
第一节	解散与清算概述	368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的程序	369
第三节	解散与清算的核算	371

附录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中外合资、 合作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报送市财政局 的通知(1985年5月31日).....	384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范围的规定 (1985年11月11日)	385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抄转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场 地使用权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问题的复函》抄件的通知 (1986年11月24日)	386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抄转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 进行验资的函》的通知(1986年1月23日).....	387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1985年3月4日)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388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及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7年3月30日).....	404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1986年8月5日)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407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1987年1月20日)	410
上海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营企业能否预分利润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6年3月1日)	411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营企业能否预分利润问题的规定(1986年 1月20日)	412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 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帐问题的若干规定》和补充规定的通 知(1984年5月14日).....	413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帐问 题的若干规定(1983年12月26日)	414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帐问 题的补充规定(1984年4月26日)	416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抄转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存 外币存款不计算汇兑损益的通知》的通知(1986年5月26 日)	418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职工因 公出差的国内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1988年7月7日)	419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抄转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 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的通知》的通知(1988年3月23 日)	421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 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8年1月13日).....	42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	424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告财政部《对贯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1988年4月15日)	426
合营工业企业帐户名称表	428

第一章 概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是我国发展经济的重大战略决策。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我国近年来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一条重要途径。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79年7月颁发并于1990年4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法》）及以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为我国和外国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制订了法律依据。

第一节 合营企业的意义

一、合营企业的概念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我国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同我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照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我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的合法权益，合营企业应履行我国法律和我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

我国利用外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有合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统称三资企业），它们在筹措资金、引进技术、发展出口等方面有共同的作用。但它们的性质、组织形式、投

资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最主要的区别是：

1. 合营企业是公司组织形式，中外合营者共同组成一个法人；合作经营企业是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进行合作；外资企业是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外国企业。
2. 合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必须有一个法定的注册资本总额，并确定股权的比例；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投资者并没有投资比例；而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都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二、合营企业的特点

合营企业与国营企业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合营企业是中方合营者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举办的企业，是一个既有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又有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举办合营企业有助于我国“四化”建设，所以我们要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地吸收外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多办一些出口创汇型和技术先进型企业，以推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2. 合营企业是经我国法律批准登记而设立并取得法人地位的企业，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同时它的一切活动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制度的规定。
3. 合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承担企业风险，有盈共享，有亏共当。但每个投资者对公司所负的责任以其投资额为限，公司对债务的责任，以其注册资本为限。
4. 合营企业依法享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主要表现为董事会可以按照批准的章程自行决定企业的重大经营管理问题；企业主管部门不对合营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它可以通过各种经济合同进行供、产、销活动，并有权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
5. 合营企业有一定合营期限。一般项目为 10 年至 30 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由外国合营者提供先

进技术或关键技术生产尖端产品的项目或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产品的项目，其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到 50 年。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可在 50 年以上。

三、举办合营企业的意义

合营企业是直接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一种重要方式，它的意义在于：

1. 引进外资，弥补我国四化建设所需资金的不足。我国四化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外汇，举办合营企业可以吸收外国合营者的资金和设备，特别是外方的外汇资金投入。这样就可以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据统计，至 1990 年底全国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189.8 亿美元，兴办外商投资企业 25,450 户，其中合营企业达 15,082 户。

2. 引进技术，促进我国企业的技术进步并带动一批工业的发展。通过合资经营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较之于单纯技术贸易要有利得多。因为合营是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外国合营者从其本身的利益考虑，愿意提供先进的技术，并迅速形成生产力，还能帮助我国发展配套协作工厂，促进我国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如我国与德国合营的大众汽车公司，建立以来，积极促进零配件的国产化，到现在为止，生产大众汽车的大部分零配件，已由我国工厂制造，从而促进了我国一批工业的发展。

3. 引进外国现代化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水平。中方人员在合营企业中工作，通过培训、出国进修和科学的研究，与外方人员共同管理企业，能够迅速提高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的水平。

4. 可以利用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渠道，使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

以上说明，举办合营企业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着积极的意义。为了防止合营企业的消极因素，我国《合营企业法》及其

他有关法规也都作了规定。

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我国的经济法规和有关制度。

规定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设备和技术，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规定了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合营企业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保等事宜以及在合营企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及其任务等。

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建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1.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2. 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3.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4.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5. 农业、牧业、养殖业；
6. 旅游和服务业。

规定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必须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1.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2.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3.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4. 能培养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有损我国主权的；
2. 违反我国法律的；
3. 不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4. 造成环境污染的；
5.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以上规定，在很大程度上能限制合营企业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但应该看到，外商向我国投资，其目的是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如果管理不严，可能会损害我国的利益。所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提出了“严格执行国家统一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止违反国家规定竞相公布优惠措施的做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既要保护其合法经营和权益，又要依法加强必要的监督管理”。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建立程序 及其组织机构

一、建立合营企业的条件及程序

在中国境内举办合营企业，必须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单位审查批准，然后向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在申请开业和登记注册时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开业的条件及报批程序

申请开业的合营企业，首先应由中国合营者按照隶属关系，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呈报准备同外国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项目的建议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正式谈判，从事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签署协议、合同、章程等正式文件。

合营各方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举办合营企业，必须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1. 举办合营企业申请书(包括合营各方的法人证件)。
2. 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其主要内容包括：合营对象、合营目的、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投资方式、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经济效果以及合营的基本条件等计划纲要。
3.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即合营各方为举办合营企业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分析及其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将在第二章中作专门介绍)。
4.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要求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主要内容包括：(1)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2) 合营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3)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欠缴、转让的规定；(4)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5)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6)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7)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8)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9)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10)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和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11)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12) 违反合同的责任；(13)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14)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的附件不能与合同内容相背，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对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的具体规定。此项文件的主要内容有：（1）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2）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3）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4）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资本转让及增加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5）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职责；（6）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7）会计、审计制度；（8）解散和清算；（9）章程修改的程序。

5. 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人选。

6. 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企业签署的意见。

（二）申请开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

审批机构自接到上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地利用外资审批权限和机构不尽相同。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手续均有不同程度的放宽和简化。以上海为例，已建立了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实行“一个窗口、一个图章、一个机构”对外，负责审批 500 万美元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500 万美元以下的非限制性项目由各区县政府和有关主管局负责审批），并规定在接到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分析后 30 天内作出审批；在接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后，30 天内作出批复；在接到申请颁发批准证书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核发批准证书。

（三）注册登记的申请